

树脂产成品包装作业劳务外包招标公告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树脂产成品包装作业劳务外包项目进行招标。欢迎贵公司/厂前来参加投标。

- 1.1、招标内容：本次招标为树脂产成品包装作业劳务外包。
- 1.2、招标人：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3、标的需求单位：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
- 1.4、质量要求：要求如期保质保量完成受托工作。
- 1.5、服务周期：一年，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 1.6、服务地点：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
- 1.7、服务单位：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
- 1.8、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 1.9、投标人资格要求：
 - 1.9.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
 - 1.9.2 投标申请人财务、信誉等方面应具备下列条件：
 - (1)投标申请人财务状况良好。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2)投标人无违法、违纪、违约的不良记录和失信记录；
 - (3)在最近 3 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
- 1.10、投标申请人资质条件：
 - 1.10.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必须涵盖招标项目类别。
 - 1.10.2 具备国家法律明确规定要求办理的劳务外包作业资质及相关资料。且具有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规模或能力。
- 1.11、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12、投标人不得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资格、资质证书等以他人名义投标。不接受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等其他违法行为。

投标报名时间：2019 年 4 月 4 日- 2019 年 4 月 11 日，上午 9:00-下午 17:30，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19 年 4 月 4 日-2019 年 4 月 11 日，每日上午 9:0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4:00 时至 17:30

时。

1.13、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9 年 4 月 4 日- 2019 年 4 月 11 日，每日上午 9:0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4:00 时至 17:30 时，带上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业绩证明或公司简介（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若法定代表人现场资格审查时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若被授权人现场资格审查时带原件）到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办递交以上资料，过期不予受理。也可邮箱发送资质到招标办邮箱（邮箱：jljtzbtb_2N@163.com）。招标信息详见金路集团官方网站（<http://www.jinlugroup.cn/>）、千里马招标网（www.qianlima.com）、中国招标网（www.gc-zb.com），获得招标信息后请联系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办获取招标文件，联系人详见投标须知 2.17 中的投标联系人。

1.14、投标截止时间：2019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00

开 标 时 间：2019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00

开 标 地 点：四川省德阳市银鑫. 五洲广场一期 21 栋 22 层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5、资格审查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招标前进行初步资格审查，但最终资格审查将在开标时同时进行。

1.16、投标文件的递交

1.16.1 投标方式：现场投标或邮寄标书的方式投标。

投标地点：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邮寄地址：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 733 号银鑫. 五洲广场 22 楼，招标办，邮编 618000

1.16.2 标书购买：2019 年 4 月 11 日下午 17:30 前，过期不予受理。

标书费用：每套人民币 100 元，售后不退。现金 100 元转账请注明（树脂产成品包装作业劳务外包招标咨询费）

购买标书地点：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 733 号银鑫. 五洲广场 22 楼，招标办

户 名：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德阳钟鼓楼支行
账 号：2305362109022111449

1.16.3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文件。

开标地点：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银鑫.五洲广场 22 楼。

1.16.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17、投标保证金

1.17.1 投标人应提交 45000 元（大写：肆万伍仟元整）人民币作为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要以现金、支票、汇票等形式中的一种（支票或汇票必须为投标人企业的支票或汇票）。若中标，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若未中标，我公司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退还投标保证金及或投标保证金函。投标人必须提供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若未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函，其投标无效。

1.17.2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时间及地点：2019 年 4 月 15 日 12:00 前提交投标保证金到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财务部，汇款以到账时间为准。提交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

账 户 名：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江支行

账 号：2305368109022104656

1.1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联系人：黄鑫

联系电话：13219875237

技术联系人：李英菊

联系电话：13568220969

资格审查地址：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银鑫.五洲广场 22 楼。

投标地址：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银鑫.五洲广场 22 楼。

邮箱: jljtztb_2N@163.com

日期: 2019年4月1日